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43-1401
傳真：(02)2332-2200
電子信箱：tsungfa@mail.baphiq.gov.tw
承辦人：謝宗發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5147197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1051471970令+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限制歐來金得（Olaquinox）、洛克沙生（Roxarsone）、待美嘧唑（Dimetridazole）、羅力嘧唑（Ronidazole）、卡巴得（Carbadox）及胺苯亞砷酸（Arsanilic acid）等六種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方法、範圍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以農防字第105147197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
2016-07-18
09:09:42